



惠斯安普

NEEQ : 838857

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Huisianpu Medical Systems Inc.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忠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雪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关雪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雪峰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335-5918009
传真	0335-5918097
电子邮箱	dmb@hsap.com.cn
公司网址	www.hsap.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马湖路9号，06600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4,702,866.72	87,061,330.83	-2.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803,025.50	68,905,562.78	4.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4	1.38	4.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90%	20.5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23%	20.8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4,507,487.05	28,600,838.51	20.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7,462.72	1,678,697.82	72.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46,281.26	1,332,710.5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0,667.21	-7,254,973.60	29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12%	2.4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6%	1.9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941,251	31.88%	0	15,941,251	31.8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316,396	18.63%	-1,000	9,315,396	18.63%
	董事、监事、高管	1,824,519	3.65%	-526,765	1,297,754	2.6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4,058,751	68.12%	0	34,058,751	68.1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955,191	55.91%	0	27,955,191	55.91%
	董事、监事、高管	6,103,560	12.21%	-1,580,296	4,523,264	9.0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0,000,002	-	0	50,000,002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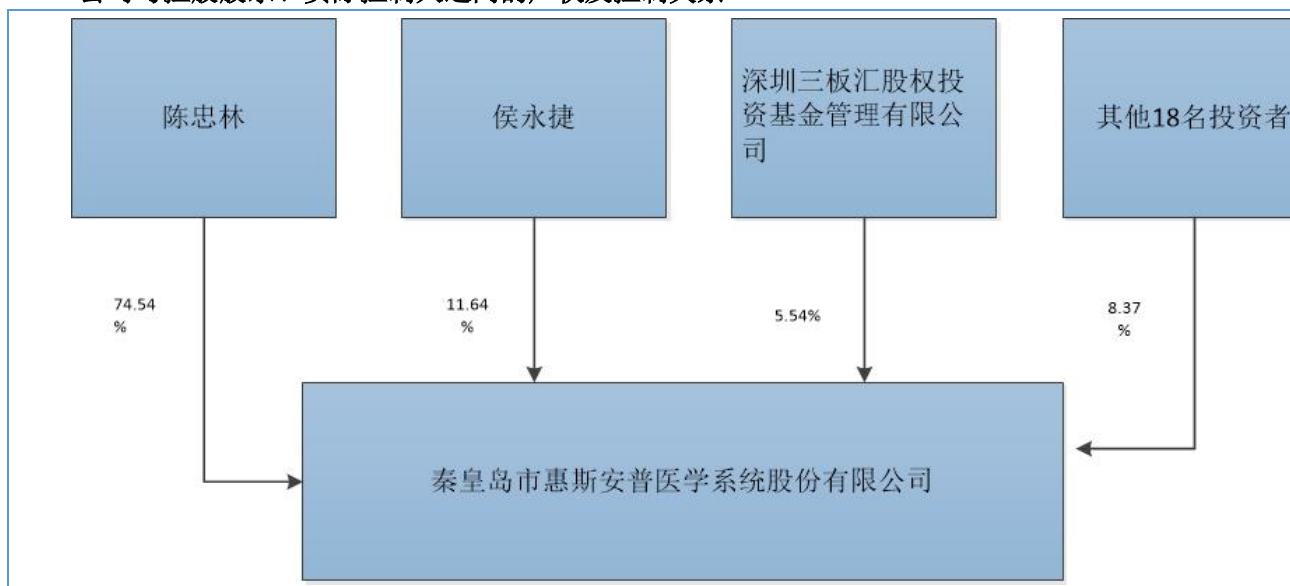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忠林	37,271,587	-1,000	37,270,587	74.54%	27,955,191	9,315,396
2	侯永捷	5,821,018	0	5,821,018	11.64%	4,523,264	1,297,754
3	深圳三板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73,013	0	2,773,013	5.55%		2,773,013
4	黄雨生	2,107,061	0	2,107,061	4.21%	1,580,296	526,765

5	秦皇岛市普惠斯安普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720,554	-200	1,720,354	3.44%		1,720,354
6	河北诺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769	0	95,769	0.19%		95,769
7	顾正虎	40,000	0	40,000	0.08%		40,000
8	郑欣欣	20,000	0	20,000	0.04%		20,000
9	上海策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	20,000	0.04%		20,000
10	李鹤	20,000	0	20,000	0.04%		20,000
合计		49,889,002	-1,200	49,887,802	99.77%	34,058,751	15,829,051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忠林持有秦皇岛市普惠斯安普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48.68%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

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负债		
合同负债		537,051.57
其他流动负债		63,890.35
预收款项	600,941.92	

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负债		
合同负债	3,224,059.90	
其他流动负债	256,460.55	
预收款项		3,480,520.45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